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1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教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具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規範要點：

(一)使用時間：

1. 課堂上教師引導學習使用。
2. 緊急必要聯繫使用(需在師長見證下使用)。
3. 放學後。

(二)管理方式：

1. 為避免使用行動載具影響上課，學生進入校區後一律關機。上課(含自修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定期評量、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嚴禁利用行動載具聽音樂、玩遊戲、傳簡訊、上網等行為。
 2. 上課期間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得向任課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
 3. 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不得使用校園電力充電，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4. 非使用時間及未經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初犯者經查獲依本獎懲規定記警告乙次，累犯者則記小過乙支。
 5. 使用行動載具召集校外人士到校參與衝突事件，一經查獲依獎懲規定記大過乙次。
 6. 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暫由學校保管，學校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學生行動載具則請學生致電家長到校當日領回，而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手機的學生，請學生在放學後至校安中心領取。
 7.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行動載具。
 8. 在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9. 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若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範者，依情節嚴重程度按獎懲規定記小過或大過處分。
 10.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五、本規範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邀請學生、教師及家長代表討論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